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120 |8099

建
招 标 人: 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后 八 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 话:13376681356
(電力)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0.01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0668-8829113

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年7月

使用说明

-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u>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u>。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u>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u>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 4、按照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 5、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设定所涉及 的依据和指标须另行附文说明。
- 6、本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文件时使用,其他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可参考本范本,并根据行业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后使用。
- 7、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节	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方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1	5
第三节	方 投标人须知1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3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7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工程交易编号: 1201809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u>信发改投</u> **[2018]71** 号文核准建设,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是<u>市财政统筹安排</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 2.1 工程概况: <u>本项目主要建设信宜绿道、旺同公园及沙滩公园等工程,总投资为</u> 15149.8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2978.59万元,设计费为532.72万元。
 - 2.2 招标范围: 为本工程内容施工阶段的监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①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监理能力的独立法人;②工程监理综合资 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企业。
- 3.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名):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2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5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无需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15.22.157/)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u>500</u>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5、投标注意事项

-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建设工程答疑系统"(登陆口在门户网站左侧栏目)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拟委任项目总监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若委托项目总监出席开标会的则需至少提供其在本单位 2018 年 03 月至 05 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核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18</u>年 <u>8</u>月 <u>24</u> 日 <u>9</u> 时 <u>30</u>分,地点: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信宜市公共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信宜市东镇新尚路2号2楼

联 系 人: 伍先生 电话: 13376681356

招标代理: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信宜市新里五路

联系人: <u>**韦小姐**</u> 电话: <u>0668-8829113</u>

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668-8853309

招标人: 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1. 2	招标人	名 称: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 址:信宜市东镇新尚路2号2楼联系人:伍先生电 话:1337668135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新里五路 联系人:韦小姐 电 话: 0668-8829113		
1. 1. 4	项目名称	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		
1. 1. 5	建设地点	信宜市水口镇、丁堡镇及东镇		
1. 1. 6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信宜绿道、旺同公园及沙滩公园等工程,总 投资为 15149.8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2978.59 万元,设计费 为 532.72 万元。		
1. 1. 7	监理机构设置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1. 1. 8	资金来源	源市财政统筹安排		
1. 2. 1	招标范围	为本工程内容施工阶段的监理。		
1. 2. 2	监理服务阶段 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 2. 3	1. 对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实施全程监理。 2.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 3. 对工程主要部位关键部分施工施工旁站。			
1. 3	建设工期和 计划施工工期_210_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 监理服务期 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信誉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财务要求: 见附录 4 人员要求: 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无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地点自行踏勘现场。
1. 0. 1		□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1次小八八田 乙	□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 ,	□允许
		重大偏差: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
		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
		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
		人时,监理投标函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偏离	原件的;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
1. 12		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
		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的;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
		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12、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 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 按无效
		标处理。

2. 2. 1	招标人澄清、 修改或答疑期 限和投标人质 疑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 2. 2	招标人答疑 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3. 1.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Word版(可无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 2. 1	监理费用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60.00万元。 报价方式: 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0% <a≤10%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a≤10%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
3. 2. 4	监理服务费 是否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3. 3. 1	投标文件 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内。

任元整) 。	
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	在注册地
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所
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	项目的投
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保函, 有效期	与投标有
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保	函原件核
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4.1	提供保险
式 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	且使用省
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版本)。	
3. 银行转账: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	银行转账
的方式一次性汇入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专用	银行账
户,且须于2018年8月23日17:00时前到账,	否则以未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须注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户银行:建行茂名信宜城中支行	
账 号: 44001691112053005028-0016	
注: 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	户)的,
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是否允许递交 <u>不允许</u>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7.3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1套正本4套副本;技术	投标文件
3.7.4 124 124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	套。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	容,投标
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3.7.5 装订要求 ✓ <u>分册装订</u> ,共分 <u>2</u> 册,分别为:	
<u>第一册</u>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	过多可分
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	
<u>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不分册)</u> 。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1. 1	投标文件的 密封	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技术投标文件的副本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上述三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 1. 2	投标文件的 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8</u> 月 <u>24</u> 日 <u>9</u> 时 <u>30</u> 分
4. 2. 2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递交至: <u>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地 址: <u>信宜市公共服务中心三楼</u>
4. 2. 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_否□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 2. 5	招标人通知延 后投标截止时 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天前
5. 1	开标时间、地 点	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 2. 1	密封情况检查: <u>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和监</u> 开标程序 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 监理(A0501) 1 人、监理(A0502) 1 人、工程施工(A0801) 1 人、工程施工(A0802) 1 人、工程 造价(A060101 或 A060102) 1 人。 抽 取 专 家 组别: 房屋工程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 机抽取。	
6. 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u>综合评标法</u>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u>是</u>□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 3.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位 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 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约 (不计利息)。(注: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 5	监督部门: <u>信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u> 电 话: <u>0668-8813024</u>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1	中标人须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茂府办[2015]14号)的要求,办理入茂手续。		

10. 2	以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不能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的,承担其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可能退还延误的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的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10. 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根据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如未按要求缴纳,招标人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留该项费用代为缴纳。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企业,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 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 2、投标人须自行到企业所在地或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办理投标法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具(本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副本)。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总监代表 2人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监理员	5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 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监理	参照招标文件《附件 I: 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要求配备,	
人员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 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18 年 03 月至 2018 年 05 月) 社保证明。

第二节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因选择不同评分办法采用不同的范本内容,可以不在此申报。

序号	章节条目	范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3.2.4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报价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修改: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本项目监理费不再调整。
2	第二章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 3.2.5	3.2.5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删除
3	第二章 第一节 10.2		补充内容: 以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不能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的,承担其由此造成投标保证

		金可能退还延误的责任。《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的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4	第二章 第一节 10.3	补充内容: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根据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如未按要求缴纳,招标人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扣留该项费用代为缴纳。
5	第二章 节3.4.1	修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32000,00 元整(Y 全万贰仟元整)。 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域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域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及行政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2. 2 投标人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建设有的人)。 2. 2 投标人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生的)。 "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2. 2 投标人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生的)。 "保证金管理系统"栏目进行系统登陆,对所投项目(请认真核对项)。 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获取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后,被可是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产品,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反称,且使用名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反对,是使用名称,且使用名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位,是有一个数,是不是不是一个数,是不是不是一个数,是不是不是一个数,是不是不是一个数,是不是不是一个数,是不是一个银行,是不是不是一个数,是一个银行的时间到账,否则以未按要求是一个多,是一个多,是一个多,是一个多,是一个银行的时间到账,否则以未按要求是一个。一个银行,建行汽名信直城中支行账,号:44001691112053005028-0016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监理服务阶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理工作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人员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18.15.22.157/)进入网上系统进行提交。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函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 12、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4、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 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 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
- 附件 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建设工程答疑系统"(登陆口在门户网站左侧栏目)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茂 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 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通过网络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两部分组成。
 - (一)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 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二) 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 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1张,副本U盘1个),内容包括:
 -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的招标控制价为¥_160.00万元。 投标人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0%<a≤10%)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 3.2.4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 ①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按监理招标控制价结合监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
 - ②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服务费中标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 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 汇入到招标文件的指定帐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如果以银行转帐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按以下方式退还,无论是何种情形,投标保证金均不予计算利息。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 (2) 中标的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 (3)对于一次招标不成功且招标人进行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重新提交。
- (4)对于两次招标不成功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招标失败通知书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 放弃中标资格:
-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 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 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 (5)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监理组织机构的技术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 (6)"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填写本表,表后并附有本人的相关证件、证书、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获奖证书(如果有)及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 (7)"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 表填写本表,表后并附有本人的相关证件、证书、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 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毫不例外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 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7.4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_胶装_,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枚,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含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1)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 <u>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u>,封面页面设置 "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 <u>三号黑体字</u>,正文采用 <u>四号</u>宋体字 ,行距 <u>1.5 倍行</u> ,字间间距采用 <u>标准</u> ,页码采用<u>X-,居中</u>样式,编制日期<u>统</u> 一使用开标日期。技术投标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如页码较多**可分册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 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 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保证 金银行保函原件(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 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原件核对

- (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原件资料单独装在1个密封的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投标人代表在清单上签字并留联系电话),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能按要求提供该原件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②拟委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以及社保证明材料(2018年03月至05月)原件;
 - ③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④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果采用网上银行方式提交,则应提交打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 ⑤广东省外投标企业还需提供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带标志的网页打印。
- (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装在另一个文件袋内,封口处加贴带有"密封"字样的封条并在文件袋外贴上带有投标人名称的资料清单,作为评分用途的资料清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没有递交的,视为没有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原件。
 - 注:上述资料原件将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后并采取如下方式退还:
 - (1) 投标人代表可在开标厅等待退还;
- (2) 投标人代表在约定时间内到开标厅取回(在约定时间后尚未到达开标厅的投标人 于工作时间到招标代理处取回,投标人承担原件丢失的风险)。

5.3 开标程序

-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技术投标文件的 正本交由监标人保管,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之前对投标人的名称进行保密。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5.3.2 开标过程中,经检查无误,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各要点,并见开标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若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能出席开标现场,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5) 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在开封编号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 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进行公示。

- (1) 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 (2) 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 评标结果公示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 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 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 5、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 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 项、第7.3.2 项或第7.4.2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人须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茂府办[2015]14号)的要求,办理入茂手续。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法人授权 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投标报价率没有超出浮动区间规定的范围。	
资格审查 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	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2 评分标准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M=30分)

1.47.	基础分																		
项目	总计	単项)项内容	要 求	得分													
		5	监	理业绩规 模	自 <u>201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每项得2.5分,最高不超过 <u>5</u> 分。	į F													
业绩	10	5	获奖监理业 绩		自 <u>201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奖励得_5_分,省级奖励的得 <u>2</u> 分,市级奖励的得 <u>1</u> 分。最高不超过_5_分。														
拟	4		监	理组织架 构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按照满足监理项目要求的程度设置具体分值。满足招标文件监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为一般,得2分;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比招标文件监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稍高的为良,得3分;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比招标文件监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更高的可行的为优,得4分。														
		4	项目	综合 素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														
理人员	13	13	1	总监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完成过类似规模工程的每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贝机构及人员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 90%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 60%的, 得_2分 。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员所占比例达 40%以上的,得 <u>1</u> 分; 达 50%以上的 得_2 分。																	
													监理经 验	每个专业监理工师中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3年以上的可加 <u>1</u> 分, 最高不超过1分					
信誉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诚信	至 2017 年止,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称号的单位按连续年份的长短排名,第一名得 2 分,第二名得 1 分,第三名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排名若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有 n 家企业并列就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n-1)个名次,下一名次将跳跃排列。)	
	安全同 重 各投标单位被评为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五年及			各投标单位被评为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五年及以上得2分,连续五年至十四年得1分,五年以下不得分。(以颁发证书为准)															
荣誉	2	2	荣誉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至今被评为国家级先进监理企业,每次得 1 分,2013 年 1 月至今被评为省级先进监理企业,每次得 0.5 分 。 本项合计最多得 2 分。														
资 质	1	1		资质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 **说明:** 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投标人均需提供原件备查,若未能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 2、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 3、获奖业绩(根据具体招标项目专业对应奖项): 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银质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建筑工程优质奖、省级双优工地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 4、诚信证明材料须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N=40分)

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监理类)

评分项 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监理大纲 内容	12 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一般以下 4~0 分, 较好 5~8分, 细详 9~12 分
	8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一般以下 4~0 分, 较好 5 分,细详 6~8 分
质量安全 控制	13 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一般以下 7~0 分, 较好 8~ 10 分, 细详 11~13 分
	12 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一般以下6~0分,较好7~ 9分,细详10~12分
关键部位 的监控	15 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 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一般以下 8~0 分, 较好 9~ 12 分, 细详 13~15 分
监理器具 配备	10 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一般以下 5~0 分, 较好 6~ 8 分, 细详 9~10 分
进度控制 手段	10 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一般以下 5~0 分, 较好 6~8分, 细详 9~10 分
投资控制 措施	10 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一般以下 5~0 分, 较好 6~ 8 分, 细详 9~10 分
合理化建 议	10 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一般以下 4~0 分, 较好 5~ 8 分, 细详 9~10 分

- 注: 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 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经济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细则 (F=30 分)

(1) 确定投标基准价费率 A 值

在初步评审、商务部分评审和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在招标办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0%<K 值<10%】的浮动区间范围内,按每间隔 0.5%设一个系数,通过随机抽取三个下浮系数 K 值,然后取 K 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基准价费率 A 值(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2) 确定平均标价费率 B 值

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投标人在规定的 【0%<K 值≤10%】浮动区间范围内投报下浮率及对应的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当全部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用平均法求得平均标价费率 B 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费率和一个最低报价费率,用平均法求得平均标价费率 B 值。B 值四舍五入,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 (3) **确定定标标准值费率 D**: 定标标准值费率 D=(A+B)÷2(四舍五入,百分数 保留 2 位小数)
- (4) 计算投标人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 F1 (在计算工程监理费报价评分时,所有涉及费率的数据均指其绝对值)

当投标人的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费率等于定标标准值费率时得满分,每大于定标标准值费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小于定标标准值费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 1 = F - | D 1 - D |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 1 — 投标人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

F —— 工程监理费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满分) F =30;

D 1 — 投标人的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D —— 定标标准值费率。

若 D 1 < D, 则 E = 1; 若 D 1 > D, 则 E = 0.5。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

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投标书得分: M = 30 分
- (2)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得分: N =40分
- (3) 经济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 F = 30分
- 3.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 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

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 4.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4.2 详细评审

-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3. 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投标书计算得分 M;
 - (2) 按本章第 3. 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投标文件计算得分 N:
 - (3) 按本章第 3.2.2 规定的评分标准细则对经济报价计算得分 F1;
 -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M + N + F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 4.3.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则

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4.5 评标结果

-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	办议书	1
第二部分	分	合同通用条件	4
第三部為	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	分	合同附件	26
附	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6
附,	件 2	安全牛产合同	2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
- 2. 工程地点:信宜市水口镇、丁堡镇及东镇
-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信宜绿道、旺同公园及沙滩公园等工程,总投资为15149.8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2978.59万元,设计费为532.72万元。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
①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结合监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
率进行调整;
②监理签约酬金=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服务费中标下浮率);
③监理签约酬金为: 大写:元(小写: Y)。
2. 结算方式:
本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即为结算酬金,监理服务费不再调整。
3. 本合同项目执行市财政统筹安排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
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
书)后14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监理服务费,履行本合同所
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3. 本合同一式<u>**壹拾</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u>伍</u>份。**</u>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 订立地点: _____。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 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 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 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 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 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 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 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 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 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 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 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 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

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rightarrow \sim$	一人人刀亚又
1.	疋乂	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件1.2.2 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市政、供配电、室外消防等配套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保修阶段(含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专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按通用条件 2.1.2 执行。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 2、国家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施工监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告; 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 6、现行的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	2.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0	
. – .		_

- (2) _______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 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 ,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u>

化 棒 人	吊.	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 \vee H \wedge$. '/! 9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施工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信息及安全生产管理。</u>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 4.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u>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u> 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 3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7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3. 委托人义务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___/___。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_不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人民币__,比例为: ___/__,汇率为: ___/__。

5.3 支付酬金

- 5.3.1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 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3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30%。
 - (2) 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6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60%。
 - (3) 在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80%后,支付监理服务费至合同价款的80%。
- (4)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监理资料后,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 5.3.2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定,在向监理人支付上述监理服务费前,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 5.3.3本合同项目执行市财政统筹安排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发包人在收到形象进度付款证书(结算支付证书)后14天内办妥资金集中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u>无。</u>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 (2) 向 信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	D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 1、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 2、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 <u>3、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由监理人</u> 负责协调解决。
 - 4、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在签订合同后开始。
- <u>5、若发生有建设单位还没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队</u>的情况,监理单位对该行为所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 6、本合同由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内容、格式及其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编写合同文本。正本贰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 附加协议条款:
-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序	监理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监理工程师协	人业证	身份证
号	职务						或培训证书		
							证书名称	编码	
1									
2									
3									

违约处罚表

类别	序 号	违约处罚项目
733	<u> </u>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不实、弄虚作假,包括但不
		 仅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
	1	次: (1)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如给发包人造成
		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
	2	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 (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
		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
	3	每次处以 5 万元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0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
职业		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发包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操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
守	4	理服务费 5 万元的处罚; (2)情况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
		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_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
	5	人处以监理服务费2万元的处罚;(2)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合同列报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全部为本单位自有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6	处以 5 万元的处罚;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发包人将
		处以 5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_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
	7	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处罚,并撤换该人员。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
	8	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职业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操		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处以5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守	9	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4.4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2)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		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
作态	10	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
-		

度		
及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不
		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反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
		以 10000 元 /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
	12	检部门和发包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课以每次 10000 元/项/次
		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
	10	个百分点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
	14	次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
		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 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
	15	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5000 元/
		项/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
		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3000元的处罚;监理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
		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处罚。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
		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
	18	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5万元/人的处罚。 监理
	19	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如
人		有违反处以 5 万元/人/次的处罚。
员	20	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1万元/人次的处罚; (2)同时发包
		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
		监理人更换为止。
		皿/工/1人/1儿。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
		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21	(1) 处以 3 万元/人的处罚; (2)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 如不按要
		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
	22	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2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
		发包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5万元/人的处罚,同时
	23	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
		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5000元/天;(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
		数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
		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
	24	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
		或设备到位为止。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
设	25	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旳后期限起算,
备		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无故撤离监理人
	26	员及设备,不履行监理的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 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
		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	/	<u> </u>
A-2 勘察阶段:	/	•
A-3 设计阶段:	/	0

A-3 施工阶段: <u>·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u>

A-5 结算阶段: 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

A-6 保修阶段: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 督促承包人回访;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 还包括:

- ①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②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③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④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⑤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⑥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⑦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配合有关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 工合同。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 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 其说明。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 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 文。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天、诚信、诱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同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 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 4、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 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i>住</i>	<i>牛</i>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	呂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 <u>。</u>	委托代理)	ሊ։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_

以: <u>(1) 你八石你</u>	
1、我方在研究了	招
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	:成
该施工监理服务。同意按该项目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160.00 万元为计费额,并与我方	投
标报价书的下浮费率%(如: A%) 计取监理费用,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	紅
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承包范围、监理工作服务期。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元。	
4、我公司承认投标书及辅助资料成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贵方	不
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
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Ι,
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	的
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	立
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 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	;施
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开
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	`美
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3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章)
		年_	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	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	忘代表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蒼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と 标 人:	(盖单位章)
			(签字)
身) 份证号码:		
委	托代理人:		(签字)
身	} 份证号码:		
_	年月_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委托期限可写: 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近 3 个月(2018 年 03 月至 0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正本附原件,副本附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帐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保函形式:

-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保证保险形式:

-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 人		
投标 人		
投报监理	浮率≤10%】内 捏报价下浮率 R留二位小数)	%(如:A%)
(按监理服务	标报价(元) 务费招标控制价 万元计算)	小写: 大写:

注: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报监理报价费率的绝对值)。

投标	人 (盖章)	:		
法定	代表人:_		(签字)
Н	期:	年	月	Н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	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	性质				
经营范围										
			企	:业	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	范围				
		\$	须导周	昙核	成情况					
	姓名	i		职	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	.员耶	称	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耶	只称		中组	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何		其他	
	管理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人员			后誓	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岁 60岁以上			以上						
		近 3 年	营业	上额	情况(万	元)				
	年				年					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6-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说明: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3. 近三年内指: 2015年01月01日以来。

投标人:	(盖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Н		

表 6-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序号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2	近三年内年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3	投标人企业所在地或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 民检察院办理投标法人企业、企业法定代 表人、拟委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 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至今)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	
4	其 他	

- 注: 1.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在履行合同方面没有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合同的行为,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3. 本表应后附投标人企业所在地或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办理投标法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投标人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开具(本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副本)。
 - 4. 近三年内指: 2015年01月01日以来。
 - 5.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表 6-4: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	⊻技术Ⅰ	职称	监理工 ⁵ 或培训		身份证	岗位 登记单位
5	职务	70	נינו	NA	1),	314.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号码	及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须在本项目专职,不可在其它项目兼职。

投标	示 人(盖章	<u>.</u>		
法定付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Н	期:	年	月	В

表 6-5: 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1	生别			年記	龄		
职称				毕	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	高学历			专	比		
监理工程! 或培训证							证书	编号			
本项目抄 出任职务				工化	作年限			专业工作	作年限		
					主要工作	经历					
年月	j	单位	工程	名称	在工程中	担任岗位	主	要工作	证明	人	联系电话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18 年 03 月至 05 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表 6-6: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1	生别			年記	龄		
			毕	业院校						
			最高	高学历			专	业		
币 ド						证书	编号			
-			工化	乍年限			专业工作	作年限		
				主要工作	经历					
<u> </u>	单位	工程	名称	在工程中	担任岗位	主	要工作	证明	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_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T 担	単位工作或在监型担任职务	単位 工程: 単位 工程: 工作或在监工程名: 担任职务	単位 工程名称 単位 工程名称 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単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 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担任职务	単型院校 最高学历 1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単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正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 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単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业工作 正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业 古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 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业 中央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注: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18 年 03 月至 05 月的社保证明)、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七、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 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 1. 本表可延长。

- 2. 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	(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1.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۷.	建以毕 位	地址			联系电话		
3.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ა.	旭工平位 	地址			联系电话		
4.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 独立承		联合体牵	头人	联合体成员	
5.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6.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7.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8.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 3. 本表后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等关键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如近年来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5.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送原件核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1]

设备设施	仪器、设备 与设施名称	型号	用途、功			·量	l	设备寿命	已使用
内容	一一人以他石小	产地	能规格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年)	年限(年)
试验、									
检测仪器									
	••••								
办公									
设施									
	•••••								
生活									
设施									
	•••••								
交通									
设施									
	•••••								
备注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交通设施及办公设备。 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	将遵循公开、	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	 (具体的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	~ :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该工程的投标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八、不扰乱茂名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u>(盖章)</u>: 法定代表人<u>(签字)</u>: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1. 招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招标人 提交退保函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为准);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以签订合同的时间 及招标人提交退保函为准)。

信宜市绿道二期 EPC 项目施工监理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日期: _2018 年 ___月 ___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I:

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

工程	投资额(万元)	前期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人)			
类别	<i>3</i> (3)(4)(-7,3)				基础阶段	主体 阶段	高峰 阶段	收尾 阶段
	M<500	2	2	2	3	3	4	4
	500~1000	2	2	2	3	4	4	4
	1000~5000	3	3	3	4	5	5	5
工民工程	5000~10000	4	4	4	5	6	7	5
1.7生	10000~50000	4	4	4	7	9	10	7
	50000~100000	4	4	4	8	10	11	7
	M>100000	5	5	5	9	11	12	8
	M<500	2		2	3	3	4	4
	500~1000	2	_	2	4	4	4	4
	1000~5000	3	3	3	5	5	5	4
市政 工程	5000~10000	4	4	3	5	7	8	4
	10000~50000	4	4	3	_	8	_	5
	50000~100000	4	4	3		9		5
	M>100000	5	5	4	_	9	_	6

附件Ⅱ: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 2007 年 5 月 1 日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 设 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工程 监理 收费 通知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1 总则

-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 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
 -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 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 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基价和 1.0.5(2) 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 占工程概算投资额 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 费按 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 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 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 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

- (1)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 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 定。
-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 (3) 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 2 001m 以下的为 1;

海拔高程 2 001~3 000m 为 1.1;

海拔高程 3 001~3 500m 为 1.2;

海拔高程 3 501~4 000m 为 1.3:

海拔高程 4 001m 以上的, 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 70%。
-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4%~6%向发包人加收总体协调费。
-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2 矿山采选工程

2.1 矿山采选工程范围

适用于有色金属、黑色冶金、化学、非金属、黄金、铀、煤炭以及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 2.2 矿山采选工程复杂程度
- 2.2.1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2-1

等级	工程特征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T /47	2. 煤层、煤质稳定,全区可采,无岩浆岩侵入,无自然发火的矿井工程;
	3. 立井筒垂深<300m, 斜井筒斜长<500m;
	4. 矿田地形为 I、II 类,煤层赋存条件属 I、II 类,可采煤层 2 层及以下,煤层埋
I 级	藏深度<100m,采用单一开采工艺的煤炭露天采矿工程。
	5.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露天采矿工程;
	6. 矿体埋藏垂深<120m的山坡与深凹露天矿;
	7. 矿石品种单一,斜井,平硐溜井,主、副、风井条数<4条的矿井工程。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低瓦斯、偶见少量岩浆岩、自然发火倾向小的矿井工程;
	3. 300m≤立井筒垂深<800m,500m≤斜井筒斜长<1000m,表土层厚度<300m;
	4. 矿田地形为III类及以上,煤层赋存条件属III类,煤层结构复杂,可采煤层多于 2
II 级	层,煤层埋藏深度≥100m,采用综合开采工艺的煤炭露天采矿工程;
	5. 有两种矿石品种,主、副、风井条数≥4条,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矿井工程;
	6. 两种以上开拓运输方式,多采场的露天矿;
	7. 矿体埋藏垂深≥120m的深凹露天矿;
	8. 采金工程。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水患严重、有岩浆岩侵入、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工程;
III 级	3. 地压大,地温局部偏高,煤尘具爆炸性,高瓦斯矿井,煤层及瓦斯突出的矿井工
	程;
	4. 立井筒垂深≥800m,斜井筒斜长≥1000m,表土层厚度≥300m;
	5. 开采运输系统复杂,斜井胶带,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有复杂的疏干、排水系统及设施;
	6.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特殊采矿法的
	各类采矿工程;
	7. 铀矿采矿工程。

2.2.2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2.2-2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1. 新建筛选厂(车间)工程;
	2. 处理易选矿石,单一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II 级	1. 新建和改扩建入洗下限≥25mm 选煤厂工程;
	2. 两种矿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III 级

- 1. 新建和改扩建入洗下限<25mm 选煤厂、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
- 2. 两种以上矿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3 加工冶炼工程

3.1 加工冶炼工程范围

适用于机械、船舶、兵器、航空、航天、电子、核加工、轻工、纺织、商物粮、建材、钢铁、有色等各类加工工程、钢铁、有色等冶炼工程。

3.2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3.2-1

等级	工程特征			
	1. 一般机械辅机及配套厂工程;			
	2. 船舶辅机及配套厂,船舶普航仪器厂,吊车道工程;			
	3. 防化民爆工程、光电工程			
	4. 文体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金属制品厂等工程			
I 级	5. 针织、服装厂工程;			
	6. 小型林产加工工程;			
	7. 小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一般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8. 普通水泥、砖瓦水泥制品厂工程;			
	9. 一般简单加工及冶炼辅助单体工程和单体附属工程;			
	10. 小型、技术简单的建筑铝材、铜材加工及配套工程			
	1. 试验站(室)、试车台、计量检测站、自动化立体和多层仓库工程;			
	2. 造船厂、修船厂、坞修车间、船台滑道、海洋开发工程设备厂、水声设备及水			
	中兵器厂工程;			
	3. 坦克装甲车车辆、枪炮工程;			
	4. 航空装配厂、维修厂、辅机厂, 航空、航天试验测试及零部件厂, 航天产品部			
	装厂工程;			
II 级	5. 电子整机及基础产品项目工程,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6.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制盐及盐化工工程、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工程、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日用硅酸盐工程;			
	7. 纺织工程;			
	8. 林产加工工程;			
	9. 商物粮加工工程			
	10. <2000t/d 的水泥生产线,普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特种陶瓷生产线			
	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11. 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及辅助、加工和配套工程、有色、钢铁冶炼等辅助、加工和配套工程。			
III 级	 机械主机制造厂工程; 船舶工业特种涂装车间,干船坞工程; 火炸药及火工品工程、弹箭引信工程; 航空主机厂、航天产品总装厂工程;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电子特种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 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制浆造纸工程、日用化工工程; 印染工程; ≥2000t/d 的水泥生产线,浮法玻璃生产线; 有色、钢铁冶炼(含连铸)工程,轧钢工程。 			

4 石油化工工程

4.1 石油化工工程范围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化工、火化工、核化工、化纤、医药工程。

4.2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4.2-1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油气田井口装置和内部集输管线,油气计量站、接转站等场站、总容积<50 000m ³ 或品种<5 种的独立油库工程; 2. 平原微丘陵地区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中间场站工程; 3. 无机盐、橡胶制品、混配肥工程; 4. 石油化工工程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
II 级	1. 油气田原油脱水转油站、油气水联合处理站、总容积≥50000 m³或品种≥5种的独立油库、天然气处理和轻烃回收厂站、三次采油回注水处理工程;硫磺回收及下游装置、稠油及三次采油联合处理站、油气田天然气液化及提氦、地下储气库; 2. 山区沼泽地带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首站、末站、压气站、调度中心工程; 3. 500万吨/年以下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丁烯氧化脱氢、MTBE、丁二烯抽提、乙腈生产装置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4. 磷肥、农药、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化纤工程;			
	5. 医药工程;			
	6. 冷冻、脱盐、联合控制室、中高压热力站、环境监测、工业监视、三级污水处			
	理工程。			
	1. 海上油气田工程;			
	2. 长输管道的穿跨越工程;			
III 级	3.500万吨/年以上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芳烃抽提、芳烃(PX),乙烯、			
111 90	精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材料,LPG、LNG低温储存运输设施工程;			
	4. 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火化工、煤化工工程;			
	5. 核化工、放射性药品工程。			

5 水利电力工程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 5.2 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 5.2.1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2-1

等级	工程特征				
	1. 单机容量 200MW 及以下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50MW 及以下				
	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I 级	3. 最大坝高<70m,边坡高度<50m,基础处理深度<20m的水库水电工程;				
1 500	4. 施工明渠导流建筑物与土石围堰;				
	5. 总装机容量<50MW的水电工程;				
	6. 单洞长度<1km 的隧洞;				
	7. 无特殊环保要求。				
	1. 单机容量 300MW~600MW 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单机容量 50MW 及以上供热机组				
	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 330KV 的送电、变电工程;				
II 级	3. 70m≤最大坝高<100 或 1000 万 m³≤库容<1 亿 m³ 的水库水电工程;				
	4. 地下洞室的跨度<15m,50m≤边坡高度<100 m,20≤基础处理深度<40 m的				
	水库水电工程;				
	5.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 (洞径<10 m) 或混凝土围堰 (最大堰高<20 m);				

等级	工程特征			
	6. 50 MW ≤总装机容量<1000MW 的水电工程;			
	7. 1km≤单洞长度<4km 的隧洞;			
	8. 工程位于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			
	区,有较高的环保要求。			
	1. 单机容量 600MW 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			
	2. 换流站工程, 电压等级≥500KV 送电、变电工程;			
	3. 核能工程;			
	4. 最大坝高≥100 m或库容≥1亿 m³的水库水电工程;			
III 级	5. 地下洞室的跨度≥15m,边坡高度≥100m,基础处理深度≥40 m的水库水电工程;			
111 30	6.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 (洞径≥10m) 或混凝土围堰 (最大堰高≥20m);			
	7. 总装机容量≥1000MW 的水库水电工程;			
	8. 单洞长度≥4km 的水工隧洞;			
	9. 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			
	保护区,有特殊的环保要求。			

5.2.2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5.2-2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流量<15 m³/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堤防等级 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1 50	3. 灌区田间工程;		
	4. 水土保持工程。		
	1. 15 m³/s≤流量<25 m³/s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II 级	2. 引调水工程中的建筑物工程;		
11 50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1. 流量≥25m³/s 的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III 级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堤防等级 I、II 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6 交通运输工程

6.1 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6.2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6.2.1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 2-1

等级	工程特征
I级	Ⅱ、Ⅲ、Ⅳ级铁路
II 级	 时速 200KM 客货共线; I 级铁路; 货运专线; 独立特大桥; 独立隧道
III 级	 客运专线; 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

- 注: 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Ⅰ 级为 0.85, Ⅱ 级为 1, Ⅲ为 0.95;
 - 2. 复杂等级Ⅱ级的新建双线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 6.2.2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2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三级、四级公路及相应的机电工程; 2.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机电工程。
II 级	1.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2. 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 3. 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工程。
III 级	 高速公路工程; 城市地铁、轻轨; 客(货)运索道工程。

- 注: 穿越山岭重丘区的复杂程度Ⅱ、Ⅲ级公路工程项目的部分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为为 1.1 和 1.26。
- 6.2.3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3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总长<1000m 或单孔跨径<150 m 的公路桥梁; 长度<1000m 的隧道工程; 人行天桥、涵洞工程。 	
II 级	 总长≥1000m或150 m≤单孔跨径<250 m的公路桥梁; 1000m≤长度<3000 m的隧道工程; 城市桥梁、分离式立交桥、地下通道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III 级	1. 主跨≥250m 拱桥, 单跨≥2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 ≥400m 斜拉桥, ≥800m		
	悬索桥;		
	2. 连拱隧道、水底隧道、长度≥3000 m的隧道工程;		
	3. 城市互通式立交桥。		

6.2.4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4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t级,航道<5000t级; 2. 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船闸<100t级; 3.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3000t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1000t; 4. 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II 级	 沿海港口、航道工程: 1000t 级≤码头≤10000t 级, 5000 t 级≤航道<30000 t 级, 护岸、引堤、防波堤等建筑物; 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 级; 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 100t 级≤码头<1000t 级, 100t 级≤航道整治<1000t 级, 100t 级≤船闸<500 t 级, 升船机<300t 级;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3000t 级≤船坞、舾装码头<10000t 级, 1000t≤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 		
III 级	 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0t级,航道≥30000t级; 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级; 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1000t级,船闸≥500t级,升船机≥300t级; 航运(电)枢纽工程;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10000t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6.2.5 民用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6.2-5

等级	工程特征	
Ι级	3C 及以下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项目单一或规模较小工程);	
II 级	4C、4D 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中等规模工程);	
III 级	4E 及以上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大型综合工程含配套措施)。	

注: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见《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7 建筑市政工程

7.1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电信、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 7.2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 7.2.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1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高度<24m 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
	2. 跨度<24m 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 室外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
	4. 高度<70m 的高耸构筑物。
	 24m≤高度<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2. 24m≤跨度<36m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 高度≥24m 的住宅工程;
II 级	4.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5. 装饰、装修工程;
	6. 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
	7. 70m≤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物。
	1. 高度≥50m或跨度≥36m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III 级	2.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3. 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 高度≥120m 的高耸构筑物。

7.2.2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2

等级	工程特征	
	1. DN<1.0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	
I级	2. 小区内燃气管道工程;	
	3. 小区供热管网工程, < 2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4.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1. DN≥1. 0m 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 <3 m³/s 的给水、污水泵站; <10 万吨/日给	
	水厂工程, <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II 级	2. 城市中、低压燃气管网(站),<1000 m³液化气贮罐场(站);	
	3. 锅炉房,城市供热管网工程,≥2MW 换热站工程;	
	4.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	

等级	工程特征	
III 级	1. ≥3 m³/s 的给水、污水泵站,≥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2. 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1000 m³液化气贮罐场(站); 3. 垃圾焚烧工程; 4.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7.2.3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 7.2-3

等级	工程特征			
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2套及以下,电视3套及以下)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P<1KW,短波单机功率P<50 KW)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P<1KW)工程; 4. 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3~5 套,电视 4~6 套)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 1KW≤P<20KW,短波单机功率 50 KW≤P<150KW)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1KW≤P<10KW,塔高<200m)工程; 4.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5. 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 电信工程。			
I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6 套以上,电视 7 套以上)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20KW,短波单机功率 P≥150 KW)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10KW,塔高≥200m)工程; 4.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8 农业林业工程

8.1 农业林业工程范围

适用于农业、林业工程。

8.2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为II级。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具体服务范围构成	备注
勘察阶段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	
	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	
	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	建设工程勘察、设
设计阶段	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	计、施工、保修等阶
	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	段监理与相关服务
	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的具体工作内容执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	行国家、行业有关规
旭工例权	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范、规定。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	
保修阶段	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	
	核修复费用。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T- Ex. 7470		, , , , , , -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 5
2	1000	30. 1
3	3000	78. 1
4	5000	120. 8
5	8000	181. 0
6	10000	218. 6
7	20000	393. 4
8	40000	708. 2
9	60000	991. 4
10	80000	1255. 8
11	100000	1507. 0
12	200000	2712. 5
13	400000	4882. 6
14	600000	6835. 6
15	800000	8658. 4
16	1000000	10390. 1

注: 1、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 其他引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2、}计费额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有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0.9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0
矿井工程,铀矿采选工程	1.1
2. 加工冶炼工程	
冶炼工程	0.9
船舶水工工程	1.0
各类加工工程	1.0
核加工工程	1.2
3.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工程	0.9
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0
核化工	1.2
4.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5.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及机场空管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6. 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 0
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1.0
7. 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9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800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600

注: 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